PGIM 保德信投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8 循環定額投資法』委託代理定期定額轉換申購授權書

收件日期：_____

本人（授權人）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授權日）起授權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投信』）依下列約定事項自動代本人辦理申購 / 買回暨定期定額買回本人之 PGIM 保德信原始基金及標的基金交易事宜。相關約定事項內容，經本人閱覽及保德信投信經辦人員說明後，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戶　　號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_____
授權人(受益人)姓　　名					(宅)_____
					(手機)_____

一、原始基金（簽訂本授權書時之「原始基金」餘額，不得低於 10 萬元）

※基金別(限勾選一支) □貨幣市場基金　□瑞騰基金　□金平衡基金　□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級別(累積型)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新臺幣級別(累積型)　□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新臺幣級別(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級別(累積型)　□好時債組合-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 請填寫原始「申購書號」：_____（請業務單位填寫）。

※ 本投資法須符合短線交易限制，即原始基金若於買回轉申購日未符合短線交易之限制日期，則視為本人未提出該次轉申購申請。

二、標的基金（可選擇一支或兩支，請勿與原始基金重覆）：

標的基金〔1〕:_____基金（手續費：○前收 ○後收）

標的基金〔2〕:_____基金（手續費：○前收 ○後收）

(高成長、金滿意及亞太基金為手續費前 / 後收併行之基金，受益人請依個別投資需求自行勾選，**未勾選者視同選擇『後收型』手續費率。**)

三、定期定額轉申購：就『約定授權金額（含原始基金之淨值變動）或單位數』內，每月於『約定轉申購日』買回原始基金，並依『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標的基金。

（※本授權書下之申購不適用其他促銷方案）

1. 約定轉申購日：

□每月 6 日　□每月 16 日　□每月 26 日

2. 約定轉申購金額：

每一標的基金新台幣 _____元

〔須為 NTD 5,000（含）元以上，並以仟元為單位累加〕

3. **約定轉申購金額計算型態（限勾選一項）：**

□**穩健型**：當期轉申購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

□**成長型**：當期轉申購金額可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

□**積極型**：當期轉申購金額可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三倍

4. 約定轉申購手續費率：_____%

【註】約定轉申購金額及手續費，請參考右表說明

投資型態	手　續　費　率	說　　明
穩健型	依約定轉申購費率。	每月轉申購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
成長型	1. 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時，依約定轉申購費率； 2. 遇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二倍時，依約定轉申購費率打七五折。	當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依本授權書所授權申購並持有單位（以下簡稱「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 20%（含）以上，則該次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
積極型	1. 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時，依約定轉申購費率； 2. 遇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二倍時，依約定轉申購費率打七五折； 3. 遇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三倍時，依約定轉申購費率打五折。	當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達 10%（含）以上，但未低於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達 20%以上時，則該次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 當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達 20%（含）以上，則該次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三倍。

四、停利轉申購：當個別標的基金之報酬率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時，則將該標的基金全數買回，並轉申購原始基金

1.約定標的基金〔1〕停利點：_____ %；標的基金〔2〕停利點：_____ %。

〔建議設定至少 5 %以上；若「約定停利點」設定為"0"者，表示不使用停利機制。〕

2.約定停利轉申購手續費率：_____ %

五、個別標的基金停利轉申購後繼續授權之約定及其他說明事項：

1. 當個別標的基金之報酬率【=〔標的基金淨值 - 於本授權書下定時定額轉申購之平均成本〕/本授權書下定時定額轉申購之平均成本】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保德信投信依上開第四項自動將持有之該標的基金結存單位數全數辦理買回，並於買回款項轉入原始基金帳戶之日轉申購原始基金〔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本人瞭解當個別基金辦理轉申購原始基金完成後，本定時定額轉申購之授權仍屬有效，即就停利轉申購原始基金之金額或單位數，本人亦授權保德信投信繼續依第上開三項辦理定時定額轉申購。
2. 如標的基金變更，則變更前之標的基金仍繼續適用停利機制。
3. 本人同意如欲終止本定時定額轉換申購之授權，需另填寫『**168 循環定額投資法**』定時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並於約定轉申購日 **10** 個營業日前送〔寄〕達保德信投信；且本授權書之變更、終止並非視同買回原始基金及標的基金，若欲辦理買回需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4. 若受益人自行買回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時選擇「先進先出」 (請詳後說明(a))之買回方式，則本授權書約定之相關書號所代表基金之單位數將視為最後之買回 (請詳後說明(b))順位。
5. 受益人自行買回該契約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時，則本契約自動變更成終止狀態。
6. 「原始基金」無法於本公司電子交易平台申請買回交易。若欲買回「原始基金」者，請洽原銷售機構業務員。
7. 本公司接受以傳真（限已開立「全方位理財帳戶」且勾選傳真功能者）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授權書。
   傳真號碼：(02)2763-8889，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02)8172-5588 確認。以郵寄方式送達者，請將本「授權書」寄至：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3 樓 保德信投信　理財中心 收

【說明】

(a) 先進先出：先進先出的買回方式是指受益人買回基金時，計算方式依申購日期，以最早的申購筆數往後結算（含單筆及定額）。例 1 月份買 1,000 單位，2 月份買 2,000 單位，3 月份買 1,200 單位，採先進先出方式買回 1,500 單位，則應扣除 1 月份 1,000 單位及 2 月份的 500 單位。

(b) 延續前述『先進先出』之說明，若受益人二月份所買的 2,000 單位是屬於本授權書約定之原始「申購書號」，則受益人選擇採先進先出方式買回 1,500 單位，則應扣除 1 月份 1,000 單位及 3 月份的 500 單位。其 2 月份的「申購書號」將會變更為最後之買回順位。

受益人聲明：

1. **於申購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2. 本人謹確認上述之內容，並了解相關規定。並聲明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基金。
3.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即日起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司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購基金及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申購前請務必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以了解短線交易規定及相關費用。

請蓋保德信投信原留印鑑

保德信核印：

主管：_____覆核：_____經辦：_____授權書編號：_____　業務人員代碼：_____